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及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迅速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认真学习文件内容，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对前次披露的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披露的公司治理整改报告的有关情况

公司2007年4月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经过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等三个阶段，完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2007年9月18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及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认为公司基本能按照要求开展公司治理自查及公众评议工作，并提出了具体的改进要求。针对2007年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自查和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形成了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07年10月24日巨潮资讯网站的《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二、治理整改报告完成情况的有关说明

（一）公司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的说明

1、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公司投资者咨询专线电话 0755-82910290 及投资者咨询邮箱 sznivs@163.com 自公布至今，已不断的接受投资者的咨询，按照公平、公正、公

开的原则，认真、客观的回答投资者的疑问，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投资者关系。

2) 2007年9月，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irm.p5w.net/> 栏目开通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便随时听取和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努力实现公司治理情况的透明化和规范化。

3) 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 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设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及制订相关制度

1) 经 200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同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并将其纳入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手册。

2) 经 200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及制订《内部审计制度》，并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3) 针对专业委员会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的问题，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经 2008 年 3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以进一步完善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程序，如增加年报审议程序，加强与专业委员会成员（尤其是独立董事）联系和沟通，在会议安排上尽量照顾独立董事的时间，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3、强化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采取电话、短信、网络等方式提醒董事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无特别原因均需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充分利用现场会议组织相关专题的学习和座谈；利用电子邮件的形式及时将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种规范性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等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指定专人不定期的将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种规范性文件收集、整理，以专刊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等，以供其学习。最终达到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等对资本市场环境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执行，从而更加勤勉履行职责。

（二）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的说明

1、确保董事充分行使职权，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针对检查提及公司召开董事会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能否保障董事充分行使职权，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的事宜，公司说明如下：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制度，充分保障了全体董事充分行使职权，保障了监事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公司所有董事会资料均同时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公司对于重大事项的审议尽可能采取现场会议或者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充分保证董事的讨论权利和监事的知情权。董事在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今后，公司将不断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加强与各位董事的信息沟通，使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更加充分的参与到公司运作中来。

2、规范董事会运作

针对检查中发现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董事发言要点记录不详细，部分董事表决票签署不完整的事宜，公司立即进行了整改，主要措施如下：

(1)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即每一董事的表决意见）；（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要求董事会秘书或会议记录人严格按照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作完整、详细的记录，董事会会议应详细记录各位董事发言要点，本事项已在公司后续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中得到了严格执行。

(3) 公司督促董事、监事勤勉履行各自职责，提醒董事、监事重视包括表决票在内的签字环节，确保董、监事签字资料的完整性，本事项已在公司后续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中得到了严格执行。

3、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针对检查中发现原第二大股东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龙信息”）的股权拍卖给四家法人股股东的变更事项披露不及时、不及准确事宜，公司经自查发现，该事项为公司重组前的有关信息披露事项，并着手立即进行整改，主要有以下措施：

(1) 公司 2007 年 7 月与四家法人股股东进行初步沟通，四家法人股股东均表示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情况进行了说明。

(2) 对于巨龙信息方面，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联系到巨龙信息，但巨龙信息因高层调整等各种原因至今仍未向公司提交信息披露材料。为了彻底解决上述各方股东的信息披露问题，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将《关于协助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函》传真至巨龙信息，要求其在 2007 年 7 月 19 日之前向我公司提交有关信息披露材料，同时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还聘请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函件进行公证送达。2007 年 7 月 22 日，公司通过公证送达方式寄出

的信件因收件人迁移新址原因被退回。

(3) 鉴于上述有关情况，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就原股东巨龙信息所持本公司 1375 万股拍卖有关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和公告，四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刊登了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 2007 年 8 月 8 日的董事会公告）。

(4)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具体详见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

今后，公司将积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及时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公司独立性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公司不存在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将重大事项提交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审批的情形。

经自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中所列整改事项均已按期完成。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程度；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和学习，促使其忠诚、勤勉履行职责；促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深入开展工作，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持续改善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夯实管理基础，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质量，朝着规范、自律、创新的目标向前迈进。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8日